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文件

莆城财〔2019〕118号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工作，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加快解决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夯实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基础，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资产管理工作是关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提高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快健全管理机构、落实

管理力量，为有效开展资产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进一步强化和落实财政、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职责，简政放权，充分调动部门、单位的工作积极性，落实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形成管理合力；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既相互衔接又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采取切实措施促进资产资源整合和共享共用，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效能，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财政管理各项工作的能力，真正发挥资产管理在财政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全面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构建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确保资产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要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资产配置管理嵌入到预算管理流程中，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要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衔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产管理的规范化；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统筹调剂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和规范使用；要进一步加大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管力度，建立资产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国

有资产安全。

三、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夯实数据基础，着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质量。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做好新增资产登记入账、报废资产处置核销、存量资产定期盘点清查等工作，做到账账一致、账实一致。抓紧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闽财会〔2018〕19号）要求，做好在建工程转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等工作，确保相关资产信息全面、准确和完整。严格界定资产权属关系，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莆政办〔2019〕48号）等规定，及时办理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报表统计工作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全面准确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

四、简化和下放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置权限

简政放权，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调动各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积极性。自2019年8月1日起，提高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限额权限，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和交通运输设备外的其他资产，达到规定使

用年限、不能使用确需报废处置单位价值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不能使用确需报废处置单位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区财政局备案。

五、认真做好总结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加强分析,查找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真空”和“漏洞”,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积极探索与之相适应的资产管理配套实施办法,研究建立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和制衡纠错机制,实现对国有资产的信息化、动态化的监管,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附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 号)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街道)财政所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18〕108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近年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工作，构建了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夯实了资产年报、信息系统、产权管理等基础工作，有效提升了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履

职和事业发展需要。但是，通过资产年报会审、专题调研、日常管理和有关监督检查等，发现资产管理仍然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为切实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更好地保障行政单位有效运转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快解决存在的问题，夯实2019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基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

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以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要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各单位要强化对资产管理的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具体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大事项、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涉及资产管理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加紧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财政部门要逐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

事业性资产管理体制，加强顶层设计，组织部门和单位做好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和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

三、探索建立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

要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各部门要推动所属单位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要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推动不同主管部门之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

四、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

要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所有使用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购置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范围的资产，都必须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要加大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力度，为预算编审提供科学依据。对已经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范围的，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

五、严格控制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要严格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应

的报批程序。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出租房屋等资产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严禁违规出借资金给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使用。要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及时纳入财务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在往来款科目核算。

六、规范资产处置管理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资产处置管理的规定。要根据实际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避免形成新的资产损失。资产处置事项要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资产处置要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处置完毕的资产要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确保账实相符。切实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重大改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七、加强资产收入管理

要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管理，规范收支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收入，要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八、认真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

要及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夯实制度基础，并抓好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各

单位要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要加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管理，避免形成资金沉淀、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等问题。要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对账，确保资产报表与会计账相关数据相一致。要及时办理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资产权属证书，避免权属不清晰和产权纠纷。

九、抓紧落实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力量

要按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各项工作。要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明确专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的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要将部门和单位切实承担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要加强资产使用和管理，切实负起责任。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提高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十、严格抓好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落实工作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上述要求，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并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做好整改工作，研究建立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避免出现新的问题。财政部门要会同各部门对各单位改进资产管理工作情

况进行监督、指导。各单位要将改进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2018年度资产报告，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要进行重点说明。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总结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落实情况，随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一并报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印发

